

采购合同

甲方:汉中市南郑区濂水镇人民政府

乙方:陕西吉康农机工程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》等法律法规,甲方通过竞争性谈判,选定乙方为成交单位。甲、乙双方在平等基础上协商一致,达成如下合同条款:

一、合同内容 项目编号/包号:

序号	产品名称	型号	产地	数量	单价(元)	总价(元)	备注
1	精米加工生产线	MLNJ15	湖南	1套	379000.00	379000.00	
2	粮食烘干机	5H-20B	安徽	2台	184750.00	369500.00	
总计(人民币/元)		¥: 748500.00元; (大写): 柒拾肆万捌仟伍佰元整。					

乙方负责按以上确定的产品规格、型号及配套内容进行供货,及时运到甲方指定交货地点安装调试,确保所有产品达到最佳运行状态,负责对甲方操作、维护人员进行培训,指导操作、使用和维修保养,做好售后服务工作。

二、合同价格

合同总价:人民币大写:柒拾肆万捌仟伍佰元整; ¥ 748500.00元。

合同总价包括:产品的供应费及所发生的运输费、杂费(含保险)、商检费、搬运费、安装调试费、培训费等,包括从产品供应地点到交货地点所包含的一切费用。合同总价不可变更,不受市场价变化的影响,不受实际数量变化的影响。

三、款项支付

在完成采购招标、供货合同签订后,甲方预付给乙方合同金额的30%以内的项目款(一台烘干机货款¥: 184750.00元,大写:壹拾捌万肆仟柒佰伍拾元整),最终验收合格后,甲方一次性支付乙方剩余货款,金额为:¥563750.00(大写:伍拾陆万叁仟柒佰伍拾元整。)

四、完工条件

- 1、项目实施地点：南郑区濂水镇人民政府指定地点。
- 2、完工日期：合同签订后 60 个工作日内完成供货。

五、运输方式：根据产品特性，由乙方在保证产品质量的前提下，自行选择运输及包装方式，发生的一切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。

六、质量保证

- 1、产品的质量保证期为：不少于 18 个月（乙方承诺质保期高于 18 个月，质保期为乙方实际承诺的时间）。
- 2、乙方保证所提供的产品质量可靠，进货渠道正常，配置合理，技术性能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。
- 3、根据国家标准、部颁标准、行业标准，农机产品的质保期为产品 12 月。质保期内若发生产品质量问题，乙方应立即免费解决；超过 12 个月若发生产品质量问题，乙方收取除更换部件出厂成本费外，人工费等其他费用无偿提供，乙方应确保对所供产品提供终身服务。
- 4、产品性能未达到技术要求的，乙方限期内进行整改；整改仍达不到要求的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，保留依法索赔的权利。

七、安装、调试及技术服务

- 1、技术资料包括：出厂检测报告、产品使用说明书、合格证等其它相关资料。
- 2、在质保期内（保修起始日为货到验收合格之日起），乙方在接到用户对所购产品进行维修的要求后，24 小时内到用户现场进行维修服务，全部费用由乙方支付，若需将产品送回生产厂，由乙方支付维修产品所需的往返费用。
- 3、乙方保证产品完全按招标要求提供，若达不到要求，乙方须及时跟甲方沟通协商更换产品，并按照再次验收合格时间相应延长该产品保修期。
- 4、技术培训
 - 1) 内容：包括产品原理、使用操作、保养维修技术等，使受训人员达到独立使用、熟练操作的程度。
 - 2) 培训准备：每台机器设备培训主要操作人员 1-2 人。
 - 3) 地点：机器使用地点（汉中市南郑区濂水镇人民政府指定的地点）
 - 4) 时间：在收到甲方通知后一周内安排。
- 5、服务承诺：按投标文件中的服务承诺执行。
- 6、安装调试过程中出现的安全责任问题由乙方全权负责。

八、违约责任：

- 1、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中的相关条款执行。
- 2、未按合同要求提供产品或产品质量不能满足技术要求，甲方有权终止合同，并保留追究乙方违约责任的权利。
- 3、时间迟延的，违约方按照每天1%向对方承担违约责任。产品质量问题违约的，除了按照迟延时间计算违约金外，另可以采取退货、换货等方式，由供方承担一切费用。

九、产品验收

- 1、产品到货后，乙方负责安装调试，达到正常运行条件后书面通知甲方验收。
- 2、安装完成后应提供详细的安装报告，并详细记录各种指示的实测数据。
- 3、甲方根据合同要求对产品进行验收、确认产品的产地、规格、型号和数量。验收依据为本合同文本、招标文件和国内相应的标准、规范。
- 4、验收合格后，填写产品验收单，并向甲方提交产品所包含的所有资料，以便甲方日后管理和维护。



十、合同争议的解决：

合同一经签订，不得随意变更、中止或终止。对确需变更、调整或者中止、终止合同的，应按规定履行相应的手续。

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的，甲、乙双方应协商解决，协商达不成一致时，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请诉讼。

十一、本合同一式叁份，甲方贰份，乙方壹份。签字盖章后生效，合同执行完毕自动失效。（合同的服务承诺则长期有效）。



甲方：汉中市南郑区濂水镇人民政府	乙方：陕西吉康农机工程有限公司
(盖章) 	成交单位全称 (盖章) 
地址：汉中市南郑区濂水镇濂水村	地址：汉中市汉台区铺装卢坝村5组
邮编：	邮编：723000
法定代表人：(签字)	法定代表人：
委托代理人：(签字) <i>张马银</i>	委托代理人：(签字) <i>成军</i>
电话：	电话：
传真：	传真：
	开户银行：农行汉中天汉大道支行
	账号：26 6059 0104 000 7419
日期：2023年6月20日	日期：2023年6月20日

陕西吉康农机工程有限公司